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

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在任独立董事均能保持独立性，出具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

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和方年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1,437,218.49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719,2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71,923.1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6.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在报告期内，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出具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天健所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尽职尽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出具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健所协商 2026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

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6.00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津贴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基于谨慎原则，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杨华珍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可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的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

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制度停止执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